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	編 號	動保類乙 5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連署人：羅美文、呂宛庭、邱坤桶	
案由	建請縣府重視動物保護工作與人力編制，加強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之管束強度及落實稽查，動物通報救援與犬貓絕育政策順利運行，並持續進行動保相關法令宣導，提高業者及民眾相關責任知能，以保障本縣動物福利及縣民安全。	
說明	<p>一、茲因本 114 年度通過財畫法涉及財政資源重新分配，自明 115 年度起中央農業部補助各縣市動保業務計劃中止，查各縣市政府亦緊急爭取地方款確保動保業務推動無虞，若未即時因應新制而編列相關預算，本縣動物保護業務將面臨明年經費與業務斷鏈危機。</p> <p>二、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人力運用長年吃緊，鑑於近期犬貓棄養、虐待動物、非法寵物業者、不良寵物食品、犬群繁殖聚集或導致車禍事件等，人犬衝突等案件層出不窮。為了讓動物受到更多保障，使縣府有充足人、物力應對動保案件並妥善處置。</p> <p>三、請縣府重視動保業務相關人力編制及經費之挹注支持，以維護動保案件稽查處理效能、動物人道救援、遊蕩動物管制業務、寵物食安抽驗與動保教育宣導等工作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12 月 3 日)】	